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2〕2号

关于《年产 5000 吨打包带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固特瑞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00 吨打包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昆明固特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打包带项目位于昆明

市富民工业园区东元生态食品加工园东兴路6号，地理坐标为东经102°33'38.275"，北纬25°13'14.062"。项目租用云南天之骄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已建3层标准厂房的3楼其中一间厂房进行功能区分隔后，进行年产5000t打包带项目建设，租用建筑面积为1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及废气、固废收集处理设施等。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5.1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为租用厂房，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云南天之骄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富民县污水处理厂。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挤出过程和带胚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大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m}^3$ 。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即: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夜间 $\leq 55\text{dB(A)}$ 。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2) 设置1间面积 $\geq 5\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三、总量

废气排放量: 12000 万 Nm^3/a , 非甲烷总烃: 10.17t/a (有组织 8.29t/a, 无组织 1.88t/a)。

四、其它

(1)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开展自主验收并报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2年1月19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9日印